

新北市 115 學年度「跨越溝通鴻溝-輔助溝通系統(AAC)教學實作工作坊」 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
- (二)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為提升本市特殊教育教師對輔助溝通系統（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, AAC）與輔助科技評估思維之專業知能，本工作坊以 SETT 模式（Student、Environment、Tasks、Tools）作為核心架構，協助教師從學生能力、環境支持、學習任務與工具選擇四個面向，系統性分析無口語／低口語學生之溝通需求。
- (二)透過個案影片分析、SETT 表件撰寫、方案擬定、分組教練與回流修正，協助教師將 AAC 由「工具選擇」轉化為「情境中的溝通教學設計」，並能依據學生現況規劃低科技核心詞彙版面、圖片兌換溝通系統（Picture Exchange Communication System, PECS）、語音溝通器或平板型語音溝通系統等多模式溝通支持。
- (三)本工作坊不以單一溝通系統訓練為目的，而是協助教師建立「讓溝通發生」的教學決策能力；透過少量、聚焦、可執行的個案實作，使教師能在自身班級情境中逐步建立穩定的溝通機會、示範輸入、等待回應與回饋修正流程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- (二)協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特殊教育地方輔導團(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分團)，以下簡稱國教身障輔導團。

四、研習時間：115 年 10 月至 116 年 1 月，共 6 場次，請全程參與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國光國民小學（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25 巷 30 號）

六、參加對象：本市 115 學年度需輔導以下學生之特教教師，共計 12 名。

- (一)無口語（nonspeaking）學生：可能會發出聲音、哭、笑、哼唱，甚至說出少量語音近似的詞語，但這些聲音還無法讓他在日常生活中清楚、穩定地表達自己的意思。
- (二)低口語（minimal speaking）學生：可能會說少量單字、固定句子或模仿別人的話，但不一定能在不同情境中，主動表達自己的需求、拒絕、感受或想法。

七、講師簡介：

- (一)劉亭昀語言治療師（第一社會福利基金會語言治療師）
- (二)朱麗璇老師（新北市國教身障輔導團專任輔導員）

八、課程內容：本研習為延續性課程，請全程參與。

場次	研習日期 地點	主題	課後任務及繳交期限
課前 實作 任務	~115/9/27 (日) 23:59 前	請報名參與老師確認： 1. 已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完成報名 【 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#/ 】(報名資訊 中請詳列 email 以利後續資料繳交) 2. 請記得繳交學生互動溝通影片 (3 分鐘內)	學生互動溝通影片 (1~3 分鐘內) 請於 115/09/24(日)23:59 前繳交
1	115/10/03 (六) 9:00-12:00	SETT-溝通行為分析【S】 1. 個案語言溝通評估 (1) 間接評估 (輔助通系統評估表) (2) 間接評估 (溝通矩陣評估表) (3) 直接觀察影片 (語用功能) 2. 增強物調查與溝通意圖	
2	115/10/03 (六) 13:00-16:00	SETT-情境、任務與溝通支持整合【E+T+T】 1. 情境 (E) ● 盤點環境—哪裡可以溝通？ 2. 任務 (T) ● 任務分析—什麼情境會需要溝通？ 3. 工具初步判斷 (T) ● 工具選擇—PECS？核心詞彙？平板？ 4. 講師範例—初擬個案 SETT	擬定 SETT 方案 115/10/23(五)23:59 前繳交
3	115/10/28 (三) 14:00-16:30	SETT 方案轉化與教學實施【教練模式】 1. 學員 SETT 方案分享 2. 教練模式(分組 1-2) (1) 高科技組:平板 AAC+ALI ^{註 1} (2) 低科技組:核心詞彙+PECS	1. SETT 方案追蹤表(1) 2. 教學影片(3 分鐘內) 115/11/13(五)23:59 前繳交
4	115/11/20 (五) 14:00-16:30	教學實作回饋與策略修正 1. 學員實作分享 2. 講師回饋與調整	1. SETT 方案追蹤表(2) 2. 教學影片(3 分鐘內) 115/12/11(五)23:59 前繳交
5	115/12/16 (三) 14:00-16:30	教學深化與 AAC 系統穩定化 1. 學員實作分享 2. 講師回饋與調整	1. SETT 方案追蹤表(3) 2. 成果分享(參考簡報範本) 116/01/05(一)23:59 前繳交
6	116/01/08 (五) 14:00-16:30	成果分享與 AAC 教學系統統整	

註 1：ALI 輔助式語言輸入 (Aided Language Input)：溝通夥伴在自然情境中，一邊說話，
一邊同步指向學生 AAC 系統中的關鍵符號，示範如何使用 AAC 表達訊息。

九、研習時數：

- (一) 每場次課程均為 3 小時，共計 18 小時，依各教師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二) 各場課程請準時完整參與，依〈新北市教師進修研習實施要點〉，遲到、早退或因故須中途離開者，將予以扣除時數，凡缺席超過單次研習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核予研習時數。
- (三) 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，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國教身障輔導團查詢，逾時不受理申復。

十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 請參加教師即日起至 115 年 09 月 13 日（日）止，逕至全國特教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>）/首頁選擇「研習報名」/選擇「開啟查詢」/登入縣市「新北市」/依場次選擇本研習活動進行報名。
- (二) 若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系統，主辦單位保留審核權利。
- (三) 錄取名單將於 115 年 09 月 16 日（三）前公告於報名網頁中，錄取教師請於 09 月 24（五）日前將課前影片 email 至國教身障輔導團（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，來信時請於信件標題載明「AAC 工作坊-oo 學校 oo 教師實作個案資料」。

十一、課前實作任務說明：錄取教師請擇一位低口語或無口語學生，作為本次工作坊實作研討之個案，並提供以下資料：（若使用雲端連結，請記得開放權限）

- (一) 個案 IEP 能力現況
- (二) 個案溝通行為之影片(1~3 分鐘以內):
 - 1. 日常溝通方式，例如：有口語會講句子、發出聲音、眼睛注視、用手指比或是透過臉部表情等。
 - 2. 有需求時如何表達，例如：想吃飯、玩玩具、表達要或是不要的方式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有關輔助溝通系統(AAC)相關介紹與資源，可上第一福利社會基金會 AAC 跨越鴻溝溝通平台查詢 <https://aac.diyi.org.tw/>。
- (二) 本局同意經錄取之教師研習時間以**公假派代**方式登記出席；本研習為本市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對溝通教學及 AAC 運用之重要教育訓練，**錄取教師請務必全程參與，並完成討論、實作以及成果分享等課程安排**。請學員注意，未繳交作業將影響證書之取得。
- (三) 報名經錄取後請全程參與課程，不克出席者，請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1. 尚未審核錄取資格前，若尚在報名區間內，請自行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。
 - 2. 已經錄取、或超過報名期限以至於無法取消者，請於研習前來信承辦單位，審核欄列為「請假未參加」。

3. 研習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，請於研習後3天內填妥「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」，核章後掃描 e-mail 至國教身障輔導團（advisory@sec.ntpc.edu.tw）辦理請假事宜，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/研習資訊下載。

4. 未經請假無故缺席者，將影響其他研習的錄取順位。

5. 承辦學校不提供停車位，請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。

6. 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(四) 研習如於假日辦理時，可於活動結束後2年內，在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，依出席實際時數覈實補休。

十三、 承辦學校假務及敘獎：

(一) 本局同意承辦學校工作人員（至多2人），於課程時間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出席。

(二) 承辦人員依據「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」第12項第4款、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敘獎處理原則」第4點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6條第2項第3款第10目、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」附表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；另承辦學校工作人員依前述規定敘獎，參與人次100人以下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01-150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151-200人次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6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；參與人次達201人以上，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7人為限，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。

十四、 本案經費由本市國教身障輔導團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 本計畫報請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